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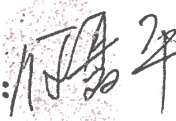
## 何聂平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陈家林梅园6号沙场隔壁从事废塑料回收、破碎、清洗生产经营，生产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等污染物。2023年6月19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，我公司存在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渗漏污染周边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向我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增）罚告（2023）44号），告知我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我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司立即采取以下措施：积极主动采取对河涌围堰截流、吸污外运处理等应急措施防治污染扩散，有效清除了环境安全隐患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郑重

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2023年9月10日